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49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SANDOVAL ROXANNE MENDOZA(中文姓名：羅宣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本金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1	2,770元	自民國115年4月1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2.75計算之利息。
2	16,846元	自民國115年4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5計算之利息。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回之。

11

12

13

14